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建小字第3號

原告 蔡岳庭即永勝金工程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昀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130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